

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3日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11日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培育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，開設微學分課程，以激發學生自主、多元學習、學用合一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，依其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所規劃之課程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課程內容應以校內或校際實務應用為主，包括：演講、展演、實作、參訪、移地教學、工作坊、遠距教學及數位教學平台(Coursera、FutureLearn、edX、openedu、Udacity、ewant、CCUOCW及elite99)等。

(二)微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或通識教育學分。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課程已認列為學生修課學分或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再認列為微學分。

(三)各單位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均應於「微學分管理系統」公告。

(四)單一門微學分課程不得超過9小時。

三、開設及審查機制

(一)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教師須於開課前六週至「微學分管理系統」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授課大綱，以提送開課單位審查。微學分課程之審查，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指派三名課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三週完成審查，並於「微學分管理系統」公告。已經過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之微學分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行政單位如需開設微學分課程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。

四、學分認證

(一)微學分課程修習時數區分為自由選修和通識教育兩類，兩類不得互相累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學分累計

(1) 自由選修類：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，如開課申請表有註明「連貫性課程(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)」，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。

(2) 通識教育類：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，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。

2. 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畢業時未達整數之時數無條件捨去。

3. 微學分課程之累計學分數僅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最高認列 6 學分；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4. 學分認列依「微學分管理系統」之通過時數紀錄辦理，經登錄至成績系統後，不得異動。

(二)課程需明列與核心能力相關之學習目標，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，須由授課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考核，考核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平均成績，僅累計為歷年學分。

(三)修畢通過者由開課單位登錄修習時數。開課單位須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及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。

五、經費及鐘點計算

(一)開設微學分課程，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，課程經費由開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。

(二)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授課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。

(三)另如屬原課程衍伸之微學分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不另計鐘點費。

六、當學期微學分課程報名，無故未出席、未取消報名或未繳交作業，累計達二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當學期報名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